

武汉暖心的哥为乘客减免部分车费

他还将联系方式留给需要帮助的老人

武汉晚报讯(记者刘海锋)武汉国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车驾驶员蔡阳春是位热心的司机,他不仅主动给乘客减免车费,还将联系方式留给需要帮助的老人。近日,乘客陈女士通过市交通运输局服务热线向蔡阳春表示感谢。

6月4日晚上10时30分左右,陈女士在武汉火车站乘坐蔡阳春驾驶的出租车前往湖北教育出版社。车辆行驶至二环线竹叶山时,她临时改道,要去武湖拿一份重要的文件。

蔡阳春二话不说载着陈女士改道前往武湖。因地点比较偏僻,而且没有路灯,蔡阳春担心乘客害怕,主动和陈女士协商走最近的路线。拿到文件

后,他继续将陈女士送往湖北教育出版社。

在快到达目的地时,陈女士看到出租车计价器已经跳到了100多元,就顺嘴嘀咕了一句:“费用这么多呀!”蔡阳春连连说:“莫担心,莫担心,到了之后我少收一点钱。”快到目的地时,蔡阳春提前抬表停止计时,一直到把陈女士送到所住小区楼下,少收了十多元。

“大晚上麻烦他这么久,不仅提供最近的路线,还主动给我减免车费,真的蛮感动。”12日下午,陈女士谈到这段暖心之旅时,对蔡阳春赞不绝口。

12日下午,记者就此事联系蔡阳春时,他说:“这点小事,实在不值一

提。”作为一名退伍军人,蔡阳春跑出租已有十多年,经常受到乘客点赞,滴滴打车平台授予他“助老”司机称号。

前不久,他营运至南湖军威苑小区附近时,见路边有一对老年夫妇招手拦车,其中一名老人行动不便坐在轮椅上,他主动上前搀扶老人上车。原来他们要到医院看病。

抵达医院后,蔡阳春担心老人看完病打不到车,又主动留下联系方式,让他们看完病后联系他。在医院等候一个半小时后,蔡阳春接到老人电话,将老年夫妇平安送回家。

右图:热心的哥蔡阳春。



项目经理借钱无力偿还,会连累公司吗

法院未支持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



武汉晚报讯(记者夏奕 通讯员蔡丹 张梦捷)项目经理借了笔钱,自称用于公司经营,还不上。债主要求他和公司一起还款,这合理吗?近日,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披露了此案。

某建设公司项目经理赵某因资金困难,向公司同事李某借了50万元,自称这笔钱用于公司项目的经营活动。后来,赵某还了20万元后无力偿还剩余款项,李某诉至法院。

李某不仅要求赵某还款,且以赵某构成表见代理为由,要求赵某所在

的建设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表见代理,是无权代理的一种特殊情况,是指被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,并基于这种信赖而与无权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代理。

法院认为,赵某的借款行为不能构成对建设公司的表见代理,在二审终审判决中,法院未支持该建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原因有三:

一、借条载明的出借人为赵某,并未加盖公司公章,不符合代理人的外观表现要件;

二、根据赵某银行流水显示,该借款未用于建设公司项目经营,且公司也并未对该笔款项予以确认;

三、李某作为公司员工,应知悉项目经理并无权限代表公司签订合同,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。

11日,记者联系上经手本案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廖艳平,请法官就本案详细释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:“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,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,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,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。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,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: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,仍然实施代理行为,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,代理行为有效。”

表见代理制度,意义在于保

护“善意相对人”的合法权益,从而达到提升交易信用、降低交易风险的目的。法律规定,公司对员工个人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基础,不仅需根据劳动关系,更应符合行为人的职务范围。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,项目经理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的情况时有发生,出借人往往会以“表见代理”为由,将公司作为借款人一并告上法庭,要求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

在本案中,赵某的行为在权利外观上显然不足以使李某相信其有代理权,李某也未对款项的用途、是否取得公司授权等情况进行审核,其主观难以满足“善意无过失”情形。故赵某行为系无权代理,不构成表见代理,李某无权向建设公司主张还款。

及时出手稳稳托住

身后两乘客

女子低血糖晕倒在地扶梯上



乘客罗女士晕倒在电梯扶手和外沿挡板上。



好心乘客架着晕倒的罗女士走出电梯。 通讯员供图

武汉晚报讯(记者陶常宁 通讯员李丹 产启斗)早高峰时段,一名身体不适的乘客没有吃早餐就匆匆前往单位,地铁出行途中突然晕倒在滚动电梯上,后方两名乘客及时出手,稳稳托住乘客直至送出电梯。

事发6月11日早上8时10分,准备前往单位上班的乘客罗女士乘坐8号线到赵家条站下车,乘坐手扶电梯出站时突然晕倒在电梯扶手上,上身很快倒在电梯外沿挡板上,情况十分危急。正在这时,后方两名乘客急忙冲上前将其扶住,稳稳地架着

她直至安全出电梯后交至站厅工作人员胡黎手中。

当班值班站长何文瑛与驻站民警快速赶赴现场,经过现场沟通了解到,罗女士感冒刚好,早上起床后赶时间没有吃早餐就匆匆前往单位上班,在地铁列车内就感觉有点不适,没想到下车后上到手扶电梯时两眼一黑,晕倒在滚动的电梯上。

在客服中心处,胡黎搬来椅子安排罗女士坐下休息,全程帮扶的好心乘客耐心照顾并送上糖果,工作人员取来热水,何文

瑛安抚乘客情绪并配合联系其所在单位、亲友说明情况。

经过约半小时的休息,罗女士情况好转,此时她的朋友驾车赶到现场,多人一起推着轮椅送其出站直至送上车。

“感谢紧急时刻快速出手的好心乘客,在电梯上及时扶住晕倒的罗女士。”何文瑛提醒广大市民乘客,特别是体质较弱的女乘客,夏季天气转热,早上出门前一定要吃点早餐、喝点热水,以免低血糖等不适带来安全隐患,地铁出行途中如遇不适可及时向身边工作人员求助。